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拍字第290號

聲 請 人 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鄭美玲

代 理 人 張德倫

相 對 人 李華山

當事人間聲請拍賣抵押物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相對人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准予拍賣。

程序費用新台幣壹仟伍佰元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抵押權人於債權已屆清償期而未受清償者，得聲請法院拍賣抵押物，就其賣得價金而受清償，上開規定於最高限額抵押權亦準用之，民法第873條、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相對人於民國112年9月12日以其所有如附表所示之不動產，為債務人李佳銘及其向聲請人借款之擔保，設定新台幣（下同）600,000元之最高限額抵押權，擔保債權確定期日為民國142年9月10日起，約定依照各個債務契約所定清償日期為清償期，經登記在案。嗣債務人李佳銘於民國112年9月13日邀同相對人為保證人向聲請人借用500,000元，其還款方式、借款期限、約定利息按契約之約定計算，如未按期攤還本息時，借款人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立即全部償還。詎債務人李佳銘自民國114年5月14日起即未繳納本息，依上開約定，本件借款應視為全部到期。為此聲請拍賣抵押物以資受償，並提出抵押權設定契約書影本、他項權利證明書影本、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、借據影本為證。

三、經核尚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，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1 五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向本院  
02 提出抗告狀，並需繳抗告費新台幣1,500元。關係人如就聲  
03 請所依據之法律關係有爭執者，得提起訴訟爭執之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1 日  
05 鳳山簡易庭

06 司法事務官 周士翔

07 附表

08

土地：								
編號	土地坐落					面積 平方公尺	權利範圍	備考
	市	區	段	小段	地號			
1	高雄	小港	坪鳳		399-1	90.62	全部	

  

建物：							
編號	建號	基地坐落		建築式樣 主要建築 材料及房 屋層數	建物面積 (平方公尺)		權利 範圍
		建物門牌			樓層面積 合計	附屬建物用 途及面積	
1	501	坪鳳段399-1地號		鋼筋混凝土造4 層樓房	一層：41.48 二層：39.68 三層：39.68 四層：17.8 合計： 138.64	陽台： 11.74	全部
		高坪三十一街69號					

09 附註：

10 一、案件一經確定本院即依職權核發確定證明書，債權人毋庸具  
11 狀申請。

12 二、嗣後遞狀應註明案號及股別。